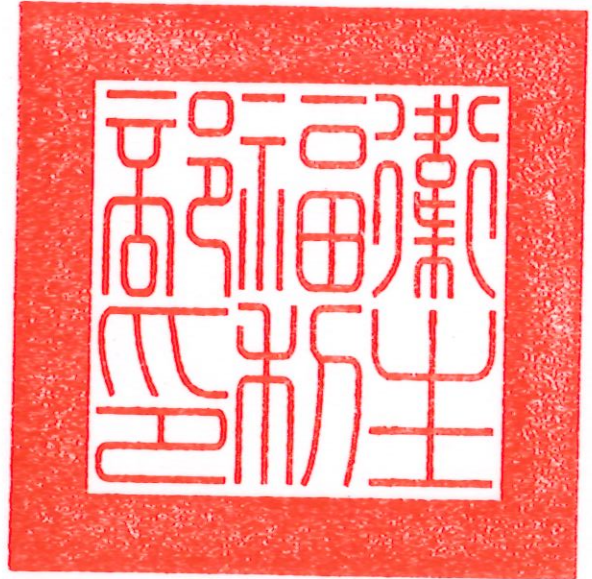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2653號
附件：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與外盒刊載應遵行事項」草案及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與外盒刊載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與外盒刊載應遵行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
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 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 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蔡雅芸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435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1

(六)電子郵件：karenyy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